**太阳岛风景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工程2019冬季应急项目在建工地“4.2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0日上午8时50分许，位于太阳岛风景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工程2019冬季应急项目的U型回转路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松北区交警大队、松北区应急管理局、松北区公安分局刑技大队、太阳岛派出所等单位同志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现场勘查、开展调查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松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现已查明发生事故的原因，对事故性质、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认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工作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02月19日；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22号；法定代表人：吴跃滨；注册资本：三亿圆整；类型：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从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不动产买卖。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23041902，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3]005017-01。

（二）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阳岛风景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工程2019冬季应急项目（以下简称：太阳岛应急项目）

建设单位：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市政公司）

监理单位：哈尔滨市建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太阳岛

工程内容：U型回转道至太阳大道、太阳岛街广场、迎宾路、柳林街、临江街、平原街、浏览街、西园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U型路国宾馆围墙、大门、天网工程；太阳岛国宾馆场地硬化；U型回转道延伸道路照明工程；新建消防管网工程；路灯和标牌等设施迁改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4942.48万元；

开工日期：2019年11月03日

完工日期：2020年06月01日

（三）事故车辆及司机情况

事故车辆：黑AT8196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6月；

肇事司机及车主张兴军，男，39周岁，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胜利村。持有准驾车型A2驾驶证，个人购车进行自营运输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20日早4时许，司机张兴军驾驶黑AT8196号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将沥青混合料运输到太阳岛应急项目U型回转路A线与C线交口处铺设路面施工现场等待倾卸。上午8时50分许，因施工需要张兴军把车停到A线南侧，张兴军在确认后方无人的情况下沿A线向南倒车，当车头刚倒过C线交叉口时，张兴军在左侧倒车镜内突然发现车左后侧有人，立即踩刹车，但车已经停不住，他感觉轧到人了。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货车司机张兴军立即停车下车查看情况，看见现场施工人员范德平头西南脚东北仰面躺在左中轮和左后轮之间，左大腿有伤，此时范德平有意识、有知觉。张兴军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53分），附近工人也赶到事发现场帮助救援。大约15分钟后，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将伤者范德平送至市第一医院。9时25分，范德平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范德平，男，57岁，黑龙江省望奎县人

直接经济损失102万元 （其中抚恤款：7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鉴定情况

1、哈尔滨市公安医院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驾驶员张兴军尿液毒品检验为阴性；

2、哈尔滨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驾驶员张兴军血液检验报告（哈）公（刑技）鉴（毒化）字[2020]366号，检验结果：未检出乙醇成分。

3、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于2020年5月4日出具尸体检验报告（哈松）公（刑技）鉴（法病）字[2020]8号，鉴定结论为：范德平系生前意外车辆碾压致多发性复合性骨折、左腿创口、左腿及盆腔大面积肌组织出血，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张兴军作为自营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货车倒车时了望不够，在没有确定货车后方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将在车后方的范德平撞倒并压伤，最终导致范德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2、范德平，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站在驾驶员倒车视线死角处工作，驾驶员倒车时将范德平撞倒、压伤，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对临时进场运输货料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未认真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1.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对临时进场运输货料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未认真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一人死亡，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1、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吴跃滨，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员工未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失察；没有全面的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罚款肆万三仟贰佰元人民币（43200元为上一年年收入144000元的30%）的行政处罚；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处分。

（2）李志伟，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负责本公司太阳岛应急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工作。对临时进入施工现场运输物料的驾驶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失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耿嘉，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安全员。负责本公司太阳岛应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对临时进入施工现场运输物料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4）吕福坤，哈尔滨市建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理。负责太阳岛应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未尽到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临时进入施工现场运输物料的驾驶员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5）孟繁新，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安全部副部长。负责本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6）张兴军，自卸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货车倒车时了望不够，在没有确定货车后方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将在车后方的范德平撞倒并压伤，最终导致范德平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要深刻反省此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对施工现场组织领导和检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加大临时进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管理人员存在的管理漏洞和缺陷认真反省，以提高安全管理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哈尔滨市建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监理工作责任制，严格要求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重点加强对临时进场工作人员的监理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杜绝违章操作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反省，要牵头抓好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好各自的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太阳岛风景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工程2019冬季应急

项目在建工地“4.2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16日